

# 原西安市雁塔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2018年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意识，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西安市雁塔财政局关于开展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雁财发[2019]34号）安排，由西安市雁塔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成立评价组，对部门2018年整体支出进行绩效自评。现将自评报告如下：

### 一、项目概况

#### （一）评价对象

西安市雁塔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8年部门整体支出。

#### （二）单位概况

根据《西安市雁塔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雁编发[2016]33号），部门主要职责:一是贯彻执行食品、药品、医疗器械、保健品、化妆品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实施相关地方法规和政府规章；二是负责全区食品生产、流通和餐饮服务安全监督工作。承担食品生产、流通以及餐饮服务行政许可工作；三是负责对药品、医疗器械、保健品、化妆品的行政监督和技术监督；四是落实食品、药品、医疗器械、保健品、化妆品监督管理的稽查制度，组织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五是负责全区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体系建设，拟定我区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六是组织实施食品药品安全科学发展规划，负责食品药品检验检测

体系、电子监督追溯体系和信息化建设；七是负责开展食品药品安全宣传、教育培训，推进诚信体系建设；八是负责全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工作，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九是承担区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十是承办区政府及区食品安全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内设党政办公室、财务科、综合协调应急科、食品监管科、药械化妆品监管科、保健品监管科六个科室，所属事业单位西安市雁塔区食品稽查队、西安市雁塔区药品稽查队、8个派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

2018年底编制人员编制268名，其中行政编制30人，事业编制238人，年末实有人数201人。其中行政人员33名，事业人员168人。

### （三）部门预算及履职

2018年部门预算3789.7万元，其中：基本预算2980.95万元，项目预算808.75万元。2018年部门决算支出4971.4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813.78万元，项目支出1157.68万元。

2018年重点项目检验检测。包括全年，买样费用及抽检检验费用，决算支出393万元。

## 二、评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 2、《财政专项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

- 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陕财办预[2013]162号）
- 6、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政府2018年度目标责任考核指标（雁办发【2018】6号）
- 7、2018年预算批复、2018年决算报告

### 三、项目总体评价

西安市雁塔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整体支出评价得90.05分，结果为优。

具体四大类指标得分见下表1，计算过程详见指标表。

**表1：部门整体评价综合得分表**

项目	标准分值	项目得分
一、投入类	20.00	18.75
二、过程类	50.00	44.3
三、产出类	15.00	15
四、效果类	15.00	12
合计	100.00	90.05

2018年雁塔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目标责任考核为抓手，较好的完成了年初制定的各项工作任务，被区委评定为“优秀区级部门”。我局2018年全面完成市考指标任，紧密围绕2018年度重点工作“六个全面，两个推广，三个常态化”的工作思路，不断深化落实省市区关于“追赶超越奋进年、营商环境提升年、招商项目落地年”的要求，推进食品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常态化，确保不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件或重大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全面推进食品安全责任险工作，确保食品生产

企业、小作坊投保率达到35%以上、食品经营单位投保率达到6%以上，餐饮单位投保率达到15%以上。进一步完成餐饮服务单位“明厨亮灶”建设，其中小餐饮350户学校食堂242户、大型企业食堂(800人以上)5个、中央厨房3户5、圆满完成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按比例实施食用农产品抽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现品种和区域“两个全覆盖”。全面推进食品安全“微创建”，建成小餐饮示范街区1个、创建小餐饮示范单位20个；创建放心肉菜超市2个，小作坊示范户31户；创建区级食品安全示范校园10个、示范社区12个，示范街道2个。大型餐饮企业、学校(含托幼机构)食堂的量化分级良好等级达到80%以上。完成上级部门确定的惠民实事任务及“四品一械”专项整治；群众投诉举报调查处理率100%；持续开展食品药品安全宣传活动，群众食品药品安全知晓率与满意度逐年上升。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政风行风建设，以提高依法行政和科学监管能力为重点，不断强化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加大干部培训教育力度逐步锻造培养一支规模适当、结构合理、业务精湛、素质优良的食品安全监管人才队伍。完成了市食安委，市食品药监局以及区委区政府下达的其他食品药品安全监管考核任务。

#### 四、主要指标分析

（一）投入类指标赋分20分，评价得分18.75分。主要考核目标设定和预算配置。

1、目标设定指标：雁塔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已于2018年4月下发《西安市雁塔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分解下达2018年度省市区各项重点工作通知（雁食药监发〔2018〕59号）》，符合社会发展总体规

划和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重大目标经调研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各预算指标明确，并已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2018年报201x年绩效目标申报率100%。

2、预算配置：2018年末雁塔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在职人员201人，编制268人，人员配置率为75%，行政超编3人为2016年雁编发[2016]33号将行政编制从39人核减至30人，此项不扣分；“三公经费”变动率：2018年预算支出23.77万元，2017年预算支出为24.94万元，变动率为4.92%；重点支出安排率为69%。

（二）过程类指标赋分50.00分，评价得分46.3分。主要考核预算执行、预算管理和资产管理。

1、预算执行：雁塔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完成了2018年单位计划项目、预算支出及资产管理。2018年底无结余结转，2018年部门预算3789.7万元（其中：基本预算2980.95万元；项目预算808.75万元），本年追加56万元，均有财政批文。2018年部门决算收入4,831.34万元，决算支出4971.4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813.78万元；项目支出1157.68万元），2018年底无结余结转。基本支出完成率100%，项目支出完成率100%，完成情况较好；预算自行调整率为3.8%，预算调整较少；2018年上半年支付进度为60%，第四季度支付占比30%，上半年支付进度平稳，第四季度支付较集中；基本支出无结余结转，项目支出无结余

结转；基本支出无结余结转变动率为0，项目支出结余结转变动率3.6%，控制较好；2018年三公经费横向变动率为54%，纵向变动率为-4.92%，较上年有大幅减少；2018年单位设备和服务采购均执行了政府采购，经政府采购中心审批。

扣分原因：三公经费较预算差距较大，不得分。

本次评价重点考核分析了2018年雁塔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支出结构：基本支出3813.79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3499.5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85.59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127.79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0.9万元；项目支出1157.68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1147.23万元，资本性支出10.44万元。重点分析了基本支出中商品和服务支出情况，见下表2：

**表2：基本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统计表**

	本年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单位：元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5.59	0.00	185.59	
办公费	21.32	0.00	21.32	
印刷费	0.81	0.00	0.81	
水费	0.34	0.00	0.34	
电费	5.64	0.00	5.64	
邮电费	7.05	0.00	7.05	
物业管理费	4.15	0.00	4.15	
差旅费	0.34	0.00	0.34	
会议费	1.10	0.00	1.10	
培训费	1.79	0.00	1.79	
劳务费	13.32	0.00	13.32	
工会经费	11.51	0.00	11.51	
福利费	1.79	0.00	1.79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90	0.00	6.90	
其他交通费用	109.53	0.00	109.5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7.79	127.79	0.00	
奖励金	125.77	125.77	0.00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02	2.02	0.00	
资本性支出	0.90	0.00	0.90	

办公设备购置	0.90	0.00	0.90
--------	------	------	------

分析结果：抽查核对基本符合基本支出内容，支出合规。

2、预算管理。管理制度健全性：雁塔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各项管理制度基本健全，制定有《财务管理规定》、《资产管理制度》、《车辆管理规定》和《收支管理规定》《政府采购制度》。

资金使用方面：雁塔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费用支出均按照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审批程序执行，未发现截留、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车辆管理实行了定点加油和定点维修，但未进行单车核算，没有对单个车辆的燃油费和维修费进行核算；差旅费都能按照标准执行，审核签章较齐全，未发现超范围、超标准支出。

2018年预算于2018年2月批复，于2月19日在政府网站公开，公开内容包括“部门预算、三公预算等”，公开时间符合财政部门批复后20个自然日的要求。2018年决算于2018年10月9日批复，10月25日公开，符合相关规定。

3、资产管理：雁塔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由党政办管理，负责对所有固定资产进行管理。资产管理制度健全，制定有《固定管理制度》、《政府采购制度》对采购、管理和处置三个环节进行了严格控制。采购环节专人负责，由财务科牵头进行采购工作，填写政府采购表，由申请采购部门提交申请，经

主要领导审批后按计划表进行采购，最终由各部门验收，财务部门入账，控制机制完善；管理环节专设资产管理部门，负责对所有固定资产进行管理。2018年固定资产采购在实际采购时，全部执行了政府采购，但部分资产未严格按照预算文件中明细进行采购。

（三）产出类指标赋分15.00分，评价得分15分。主要考核完成率、及时率、完成质量和目标责任考核情况。

1、完成率：2018年雁塔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抽检任务已完成，具体情况如下表：

**表3：2018年部门重点任务完成情况统计表**

项目	考核标准	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情况
抽验检验	2018年食品安全抽检总任务不低于4924批次	2018年共计对辖区内食品生产加工单位、食品流通单位、餐饮服务单位、学校及企事业单位食堂抽样送检5303批次	满分

2、完成质量：2018年抽检合格率96.49%。具体情况如下表：

**表5：2018年部门任务达标情况统计表**

项目	考核标准	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情况
抽检合格率	合格率95%以上，满分；90~95%，扣减相应分值；90%以下，不得分。	合格率96.49%	满分

4、目标责任考核：2018年雁塔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被评定为优秀区级部门。

（四）效果类指标赋分15.00分，评价得分12分。

1、社会效益：依据抽检合格率、许可证书受理数，具体情况如下：

**表6：2018年社会效益情况统计表**

项目	考核标准	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情况
----	------	--------	------

抽检合格率	合格率<95%及,优秀,满分;95%~100%,及格,扣减30%;合格率100%,不得分。	实际受理数16810件	满分
许可证书受理数	全年受理数2000件及以上	实际受理13000件	满分
设备使用率	设备使用率100%	均已投入使用	满分

2、服务对象满意度：电话调查满意度评价标准。

扣分原因：满意度65.7%，扣减3分。

综上，西安市雁塔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8年单位绩效目标合理，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预算执行及预算管理均较好。此次评价结果与2018年度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政府对雁塔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评审结果一致，为“优”。

## 五、存在问题

通过对雁塔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8年整体部门支出进行评价，发现一些问题和不足，归纳如下：

### （一）预算执行方面

支出均衡性不足。2018年雁塔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四季度项目金额为585.5，占比为70%。全年项目支出主要集中在第四季度。

### （二）财务管理方面

车辆管理未细化，雁塔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公务车辆执行定点加油和定点维修。但未进行单车核算，如单车核算燃油费和维修费。

## 六、评价建议

针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评价组有针对性地提出以下建议：

### （一）预算执行方面

做好准备工作。建议雁塔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各科室在预算下达之前做好前期准备工作，在资金下达后能快速进入工作阶段启动项目，保证资金支付进度。

### （二）财务管理方面

规范车辆管理。建议由车管科牵头，财务科辅助细化车辆管理制度，实行单车核算。以车辆为单位核算各车燃油费和维修费，同时完善派车单（记录派车事由、行驶路线、里程数估算，油耗估算等信息），进而形成单车派车记录或台账，年末统计各车燃油费和维修费并编制报表，对当年燃油费严重偏离平均水平车辆进行调查分析，可发现车辆闲置、公车私用等情况；对当年维修费严重偏离平均水平的车辆进行调查分析，可发现虚假维修、不爱惜车辆或者车辆接近报废的情况。

### 附件：自评表